行政执法文书（十二）

人民防空办公室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市人防罚字〔 〕号

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你（单位），在 （填表说明：项目地址）建设的 项目，因（填表说明： 陈述违法事实。载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、危害后果等内容）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 条，具体有（填表说明：列举证据形式，阐述证据所要证明的内容）等证据为凭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第 条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：x x x； （填表说明：中为罚款处罚的，罚款数额应大写）。

限你（单位）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将上述罚款缴至xxxxxxx（注明：履行方式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 条第 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（本级）人民政府或 （上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）人民防空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人民防空办公室

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 备案，一份交拟处罚当事人。